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22〕14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促进研究生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和勇于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总则

第一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符合现代化人才标准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培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在学期间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均应参加年度综合素质测评。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院系为单位，原则上在一级学科专业范围内分类别、分专业、分年级组织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及科研、身心健康、文化艺术、劳动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综合素质测评成绩（T）由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和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五个模块分值加权构成。每个模块满分 100 分。

第五条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实际确定各要素所占比例，思想品德素质模块积分（S1）所占比例 20%，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积分（S2）所占比例 70%，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所占比例 2%，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所占比例 1%，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所占比例 7%。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 = S1 \times 20\% + S2 \times 70\% + S3 \times 2\% + S4 \times 1\% + S5 \times 7\%$$

第三章 素质模块积分计算原则

第六条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主要评价研究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其他加减分组成。

(一) 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由班级同学互评、导师、班主任、辅导员评价三个部分构成。

(二) 其他加减分

1、加分项满分为 30 分。包括学生获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称号、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等集体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关突出表现等因素。

2、减分项。包括学生受各级各类纪律处分、言行失当、违反社会公德、集体观念淡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因素。

(三) 学生言行影响学校声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思想品德素质模块总成绩不及格。

第七条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 (S2) 主要考察学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包括课程成绩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两部分成绩占比由学院自定标准：

$S2 = \text{课程成绩 } S2、1 \times 85\% + \text{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 } S2、2 \times 15\%$

(一) 课程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S2、1 = (\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二)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 S2、2 由基本分、加分、减分组成。

1、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承担情况、贡献程度、工作业绩等评分。

2、加分项。包括学生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影响力，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宣讲、学科竞赛等，具体加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3、减分项。包括学生未完成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等。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上限为 100 分。

第八条 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主要评价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健康心态等情况。包括基本分、参与体育比赛积分。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体育比赛积分满分为 30 分。

第九条 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主要评价学生应具备的艺术底蕴、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包括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和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满分为 20 分，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接受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

（二）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满分为 60 分，包括各级部门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

（三）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满分为 20 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

第十条 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主要考察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包括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

（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满分为 60 分，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院系学生组织、班级干部、对院系工作作出贡献的学生由各院系负责考核并计算

分值。

(二) 社会实践分值满分为 20 分，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可加 20 分；地市级优秀，可加 15 分；校级优秀，可加 10 分；院系级优秀，可加 5 分；参加但未获奖可加 1 分。

(三) 志愿服务及劳动分值满分为 20 分，获省部级及以上志愿服务优秀的，可加 20 分；不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或认定的宿舍、实验室卫生打扫等劳动的，酌情减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统筹，各班级组成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十三条 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可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提交材料均应真实有效，综测时间区间为：根据学院以往综合素质测评时间节点，学院综测时间区间原则上为当年 9 月 28 日（含）——次年 9 月 27 日（含），如遇学校有明确要求提前或推迟的情况，以当年通知的时间节点为准。学生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在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当即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收回相应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撤销荣誉称号，并依据学校有关规

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个人申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个人申请和班级评定两个环节：

（一）个人申请： 学生对照测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二） 班级评定： 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照测评项目，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经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加分项目才能生效。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班级公示阶段向所在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该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班级综测小组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所在院系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院不再受理。如学生对院系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院系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 实习均不加分。

（二） 本年度综测基础上评选出来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荣誉及奖励都不再在下次综测周期内加分。奖学金类荣誉证书不加分。

(三) 对于此文件未提及的竞赛项目须经专家组对比赛主办方和发证方的考量。

(四) 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疑议，需在公示期内向班级、学院提出申诉，过期不再受理。

(五)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原始表格由学院妥善保存，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依照本办法实施 2022-2023 学年及以后的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予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测评细则
- 2、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测评细则
- 3、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测评细则
- 4、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测评细则
- 5、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测评细则

附件一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主要评价研究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其他加减分组成。思想品德素质总分 $S1(100\text{分}) = \text{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分 } S1、1(70) + \text{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 S1、2(30) + \text{思想政治表现减分 } S1、3(\text{为负分})$ 。

备注：括号内为分值上限，下同。

一、思想政治表现基本积分 $S1、1(70\text{分})$

基础分满分70分，学生互评打分占10分，导师打分占10分，班主任打分占25分，辅导员打分占25分。具体评分公式

$S1、1=A+B+C+D$ ：A为学生互评打分；B为导师打分；C为班主任打分，D为辅导员打分；均为百分制。具体测评内容参见表1。

表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

	项目	基本内容	好	一般	较差
1	政治态度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上进心强。	9-10	6-8	0-5
2	政治学习	认真学习各种政治理论，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的政治学习、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9-10	6-8	0-5
3	心理素质	生活适应能力强，善于自我调适，正直乐观，意志坚定，能与人沟通协作。	9-10	6-8	0-5

4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9-10	6-8	0-5
5	社会工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9-10	6-8	0-5
6	遵纪守法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9-10	6-8	0-5
7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正派，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9-10	6-8	0-5
8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洁，待人热情，说话文明，尊敬师长。	9-10	6-8	0-5
9	社会公德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9-10	6-8	0-5
10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9-10	6-8	0-5

二、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S1、2(30分)

思想政治表现满分 30 分，包括学生获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称号、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等集体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突出表现等因素。由思想政治表现加分、思政类活动竞赛加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活动加分 3 个部分构成。因同一事项获得奖励加分的，只计最高级别分值，因不同事项加分按次数累计。具体参见表 2。

表 2-1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加分表

	获奖项目	加分标准	
集体	全国活力团支部	30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A “寻找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全国百强实践团队		
	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班集体		
	红色 1+1 共建北京市一等奖		
	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班集体	25	
	红色 1+1 共建北京市二等奖		
	B “青年服务国家”首都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15	
	北京市优秀基层组织（班级）（宿舍）		
	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C	华北电力大学十佳示范性优秀班集体	10
		华北电力大学十佳示范性优秀宿舍	
		校级优秀特色活动示范党支部	
		红色 1+1 共建校级一等奖（二、三等奖依次递减 2 分）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D	华北电力大学示范性优秀班集体	5	
	华北电力大学示范性优秀宿舍		
	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讲四史”活动		
	其他院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个人	A 获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25	
	B 获省部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15	
	C 获校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10	
	D 获院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5	

注：上表中无明确提及奖项，以学院认定为准。

(1) 班集体、党支部、团支部获表彰或荣誉，主要参与者加全分（以申报项目时上报的名单为准），其他成员按照 50%加分。社会实践团队获奖，负责人（队长）按照100%分值加分，成员按照 50%加分。宿舍获奖宿舍长按照 100%分值加分，成员按照 50%加分。

(2) 思政类竞赛加分具体参见表 3。

表 3：思政类竞赛加分表

级别	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名	三等奖/第三名	第 4-6 名
国家级	30	25	20	15
省部级	20	16	12	8
校级	12	9	6	3
院级	6	4	2	0

备注：集体项目需代表学校、学院或班级参赛获奖，项目负责人加 100%分值，其他成员按照 50%计算。

(3) 参加学校学院活动加分说明如下：

①积极学习“青年大学习”，每次 0、5 分；

②参加学校、院系、社会组织的义务献血，每次加 3 分，最高 6 分；

③宿舍安全、卫生评比优秀（90 分及以上）的，每次 0、5 分，累计最高5 分；

④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党史展览讲解、读书会及研会出勤等）非文体活动每次加 0、5（最高加 5 分）；

⑤党课小组长加 1 分，党支部书记培训获优秀个人，校级每次加2 分，团学骨干培训校级优秀加2 分；

⑥党建调研重点项目负责人加 2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加 1 分，

成员按 50%加分；

⑦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每次加 2 分。

三、惩罚减分 S1、3

思想政治表现减分按实际扣减，具体说明如下：

(1) 受到学校、学院各类处分须减分（留校察看扣30分、记过扣20分、严重警告扣15分、警告扣10分）。被通报批评者，每次扣5分；

(2) 无故旷课者，每次减2分；

(3) 测评年度内可累计扣分，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扣2分；对于不配合班委工作，无故未参与班级活动每次扣0.5分，无证明请假每次扣0.5分；

(4) 宿舍卫生习惯差，经学校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每个学生每次扣0.5分；若宿舍因安全问题被查不合格的，每个学生每次扣2分。

(5) 学生言行影响学校学院声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S1分数直接按59分计。

附件二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测评细则

一、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由课程成绩积分（S2、1）和科研素质（S2、2）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设置相应权重，原则性要求如下：

①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适当兼顾科研表现，

$$S2=85%\times S2、1+15%\times S2、2$$

②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S2=S2、2；$$

二、课程成绩 S2、1

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B=(\sum \text{成绩}\times\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具体说明如下：

- （1）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
- （2）同一门课程成绩按照原始分计算；
- （3）补考合格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课程以 0 分计，因个人原因造成的缓考，课程成绩按正常成绩*0、8 计，非个人原因造成的缓考按正常成绩计；
- （4）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

别记为 90、80、70、60、0 分，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不纳入测评范围。

三、科研与创新能力 S2、2

科研素质模块积分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等四个部分组成。由学院各研究所或专业组按照下面评分办法具体实施，并将评分结果上报学院。

1、基本分数 S2、2、1 (50 分)

基本分满分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承担情况、贡献程度、工作业绩等评分，课程阶段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论文阶段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创新成果给出分数，按优（45-50 分）、良（40-44 分）、中（35-39）、合格（30-34）、不合格（0-30）分等级差异化计分。

2、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S2、2、2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果。

(1)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研究生科研获奖加分不设上限，具体分值见表 4。学生排名以证书为准（不计校内教师和校外人员），学生第一完成人计 100%，第二完成人计 50%，第三完成人及以后不记分，同一成果只计最高获奖分值。

表 4：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获奖加分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一级学会	50	30	20

厅局级/校级	20	10	5
--------	----	----	---

(2) 学术论文加分

学术论文加分不设上限，具体分值见表 5。相关说明如下：

①发表论文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加分需参照表 5 进行分值划分；

②所有论文必须是测评学年发表的学术论文，且加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论文第一作者的单位署名为华北电力大学； 第二，学生排在前三名（不含导师或“副导师”）；特殊情况提交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定。

③除导师外，所有作者参与排序，分值分配原则为： 1 人计全分，2 人按 7:3 分配，3 人按 6:3:1 分配；

④普刊最多按 3 篇计算，学术会议论文最多按 2 篇计算；

⑤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⑥还未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的论文，计分值减半，在下一测评周期发表或检索补齐剩余分数，如果该篇论文到发表时级别有所变动，那么补加或者是减下其相应的级别分数。已经在线刊出视为正式发表，可以加满分；

⑦国内期刊见刊的，需要提交“封面复印件+目录复印件+文章首页复印”，国内期刊收录的，提供收录证明复印件； 增刊分值降一档计分；

⑧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辑书籍者出版按 D 级对待，学生的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除此之外不加分；

⑨若录用通知中作者署名不全，此录用通知无效；

⑩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仅有收录证明且未参会分值减半，出版文集（有书刊号） 加全部分值，未见书刊号的特殊情况（含光盘合集情况） 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加分。

表 5：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加分表

论文级别		每篇 分值
A1: 在“三报一刊”上发表的署名理论版文章		100
A2: 在“三报一刊”上发表的署名非理论版文章，在其他国家级纸质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论文		75
B: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论文，在省级纸质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在国家级网络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50
C: 中文核心期刊； 国外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哲社版），在省部级网络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30
D: 一般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有 CN 号）；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 收录		10
E: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 收录		6
F1:全国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	论文获奖	10
	做学术报告	5
F2: 省级学术会议	论文获奖	5
	做学术报告	3
G: 研究生学术交流学会获奖论文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3、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S2、2、4

表6: 学科和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对照表

比赛类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其他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0	60	40	1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60	40	30	10	
比赛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0	60	40	30	
A 类	国家级	60	40	30	25	5
	省部级	40	30	25	15	3
B 类		30	25	20	15	2
C 类		20	15	10	5	1
D 类		10	5	4	3	0
校级		5	4	3	1	0

注:

- ①竞赛等级参见《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
- ②集体项目仅对参赛排名前3名的参赛者加分。1人计全分，2人按7:3分配，3人按6:3:1分配；
- ③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 ④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依据；
- ⑤所参加者原则上为人文社科类的相关竞赛，参与理工类竞赛原则上不计分。但若有些竞赛确非纯理工类，且具有一定的社会人文性质，能够锻炼同学们学以致用能力、开拓眼界，也可以被认定。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认定依据：

a、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

b、竞赛主办单位发布的关于其比赛内容的正式文件或者公告(文件照片或所发布网页打印版)

c、纸质版个人说明，阐述自己在该项竞赛中所负责内容、所做出贡献及其与自身专业相关性等，并由指导教师出具认定意见与亲笔签名。

4、惩罚减分 S2、2、4

(1)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专业实践报告等不能按时提交的（以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为准），每次扣10分，可累计扣分；

(2) 评定年度内，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含明德大讲堂），一年级研究生不足4次、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足6次的，缺1次扣3分（以学校、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和学术交流活动记录为依据）。

(3) 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50分。

附件三

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测评细则

主要评价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健康心态等情况。包括基本分数、参与体育比赛积分。

一、基本分数 S3、1（50 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生活态度积极乐观，经常熬夜，作息不规律者酌情减分。

二、体育比赛积分 S3、2（50 分）

表 8：体育比赛或心理文化节活动比赛加分表

级别 奖项	一等奖/1-3 名	二等奖/4-6 名	三等奖/7-8 名
国家级	30		
省部级	28	26	24
地市级	20	18	16
校级	16	14	12
院级	10	8	6

注：

①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分，不同项目或赛事可累计；

②集体项目（需向学院提供名单认定）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 学生个人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者不加分；

③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活动，如趣味运动会、运动会方阵，心理文化节活动参与一次 10 分，上限 5 次。

附件四

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测评细则

主要评价学生应具备的艺术底蕴、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包括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和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因同一事项涉及以下不同类别加分的，只计最高分值。

一、基础分 S4、1（20 分）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接受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学生在学年内参观公立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以及观看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凭票根（或预约证明）+场内自拍打卡，可加 10 分/次。

二、参加文化艺术比赛 S4、2（60 分）

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摄影及绘画等活动（如中秋晚会表演）。

表 9：文艺活动以及比赛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省部级及以上	60	55	50	25
校/院级	40	35	30	10

注：代表学校、学院或班级参赛的集体项目获奖，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照 50%计算；不同赛事可累计。

三、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S4、3(20 分)

文化艺术作品满分为 20 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在国家级书刊、报纸、杂志加 20 分/次，省部级 15 分/次，地市级及校级 10

分/次，校级以下加 5 分/次。作者为 1 人的加全部分数，作者最多三人，计分比例和学术论文等同。

附件五

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测评细则

主要考察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包括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

一、学生社会工作 S5、1 (60 分)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满分 60 分，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院系学生组织、班级干部、对院系工作作出贡献的学生由各院系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学生干部分值满分 60 分，具体参见表 10。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研团组织负责考评并将结果反馈给院系，院系研究生干部由学院负责考评。其中，班长、党支书以及院系研究生会主席考核等级由学院评定，各班其余班干部的考核等级由班级评分小组进行评定，院系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以及副部长的考核等级由研究生会进行评定。具体加分说明如下：

- (1) 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 (2) 考核等级中，优秀等级不超过总人数的 30%。

表 10：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加分表

四级责任岗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A级：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	60	48	0
B级：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校研究生团组织各部部长、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班级党支部书记、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学院学术沙龙组委会主席；	52	40	0
C级： 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班级党支部委员、学院团总支其他委员，学院学术沙龙组委会部长等	48	32	0
D级： 各级研究生会成员、班委会成员、学院学术沙龙组委会部员等	40	20	0

二、志愿服务及劳动分 S5、2（40 分）

1、志愿服务

- ①参与各级志愿服务按照表 11 加分；
- ②垃圾桶值守、新冠疫苗现场志愿者等校院级志愿活动，按照志

愿北京上的志愿时长加分（按比例划分，前 50%按照“优秀”加分，后 50%按照“参与”加分）；

③学生个人参加的志愿活动，参加之前需向学院报备，方可按照上述规则加分；

④必须是本学年度的志愿服务方可加全分，如未在本学年度完成的志愿（或延续上年度的志愿），按照下表减半加分。

表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志愿服务加分表

级别奖项	优秀	参与
省部级	20	15
地市级	15	10
校级	10	5
院级	5	3

2. 劳动

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或认定的培养室、会议室、图书室卫生打扫等劳动的，3 分/小时；若不参加，每次减 2 分。